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1 年潛力選手培訓

複選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辦理。

二、主旨：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規劃之國際賽事(如:亞洲青年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六、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划船訓練中心。

九、報名資格：

代表隊選拔：

(一)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報名者需為初選名單者(如附件)，若雙人單槳若遇隊員不繼續練習或放棄者，將不可跨隊或跨校組隊參賽，若遇人數不足時，將開放選拔。

(三)年齡限制於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但為保護選手，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明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十、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系統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程序及確認：

1. 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https://tinyurl.com/2e7qfcqg>。進行報名填報。

2. 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由各單位列印報名表格並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必須檢附)，併同附上參賽運動員之意外保險投保證明影本(報名參賽之選手依規定需投保死亡 300 萬元、意外醫療 30 萬元之保額保險)及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證明等，以上影本資料皆須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於 6 月 1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須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完成上述程序後 3 天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則一律不予註冊。

(三) 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 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 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帳號：073-03-200394-7
3. 聯繫電話：02-27735755
4. E-mail：ctara707@ms16.hinet.net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二、報名費：

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全程參加選拔賽比賽者，則退還報名費。

十三、選拔項目：

亞青選手名額：

- 男子組:男子單人雙槳(J/M1X)14 名。男子雙人單槳 (J/M2-)6 名。
女子組:女子單人雙槳(J/W1X)14 名。女子雙人單槳 (J/W2-)6 名。

十四、規則：

- (一) 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 (二) 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 (三) 競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依照承辦單位與本會簽約為主)，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十五、選拔名額方式：

- (一) 名額:依選拔辦法並經選訓會議確認初選賽名額後依規定選拔。
- (二) 單人雙槳(分男、女)第一場 TT1 計時賽取 7 名，TT2 計時賽取 7 名，合計各 28 名取得資格，雙人單槳(分男、女)各取 3 台，合計 12 名。

十六、申訴抗議：

- (一) 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 (三) 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

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七、技術、裁判、選訓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6:30，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舉行。

十八、本賽事若因疫情影響(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賽事場地水位、風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舉辦單位得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